

花蓮縣 110 年度「英語讀者劇場競賽」實施計畫

壹、目的：因應英語納入國小課程，鼓勵本縣學生學習英語文，開拓視野，培養國際觀。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承辦單位：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小學

協辦單位：花蓮縣國小英語輔導團、花蓮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參、辦理方式

一、競賽方式

(一) 初賽：各校請參酌本實施計畫或自行另訂辦法辦理校內初賽。

(二) 決賽：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各項比賽。

二、競賽項目、組別競賽員人數、資格及限制：

(一) 競賽項目與組別

項目	組別	備註說明
讀者劇場	國小學生組	1. 包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學生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國小組學生，不分年級辦理。 2. 團體競賽 4-8 人。 3. 每校(機構)限一組參加。
	國中學生組	1. 包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及國中補校學生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國中組學生，不分年級辦理。 2. 團體競賽 4-8 人。 3. 每校(機構)限一組參加。
	高中(職)學生組	1. 包括本縣各公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學生，不分年級辦理。 2. 團體競賽 4-8 人。 3. 每校限一組參加。

(二) 為擴大參與，各競賽員，每人均以參加 1 項為限。

(三) 各競賽員不得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三、競賽時限

讀者劇場：4 至 7 分鐘，未滿 4 分鐘或超過 7 分鐘，每 30 秒扣平均總分 1 分（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

四、競賽內容範圍及相關文稿檔案格式規定

(一) 讀者劇場

1. 自訂，惟自創、改編或採用他人作品，請於劇本首頁標明，並注意著作權相關規定。
2. 提供譜架以供放置劇本。為避免模糊讀者劇場所要呈現的意涵，比賽時禁止使用大型道具及背景，但可斟酌使用小型道具如響板，以及簡單服裝造型，唯此項目不列入評分。
3. 需排練學校請儘早申請，競賽前 1 天場地佈置不予提供練習。

(二) 文稿檔案格式與上傳檔案時間規定

1. 劇本內容，中文部分用標楷體、英文部分用 Times New Roman 體（皆用 12 號字）、固定行高 18、直式橫書，文稿內容先英文，後中文之格式呈現、勿美邊，勿出現校名或參賽者資料。
2. 劇本請務必於 3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6:00 以前，至花蓮縣英語動態競賽專屬網站(<http://hsec.hlc.edu.tw>)完成上載（上傳後不接受修正），以利競賽時投影及成果專冊之編輯，檔名請設定為：參賽項目-學校名稱-劇本名稱）。

五、 競賽評判標準：英式或美式口音均可，不影響評分。

(一) 讀者劇場

1. 詮釋及創意（主題呈現、語調、聲音表情）：占 40%。
2. 英語發音：佔 40%。
3. 整體（團隊默契、整體表現）：占 20%。

(二) 競賽時禁止拋撒花片、紙片、糖果、帶動跳等任何會影響競賽場地之動作，違者酌予扣分。

肆、辦理時間、地點

一、 初賽辦理時間：由各校自行訂定，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

二、 決賽辦理時間：110 年 4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08:30 起。

三、 決賽辦理地點

場地 1：國小組：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場地 2：國中、高中組：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伍、報名時間與方式

一、 請於 110 年 3 月 10 日起至 3 月 17 日中午 12:00 止，至花蓮縣英語動態競賽網站進行線上報名(網址：<http://hsec.hlc.edu.tw>)，請參賽單位把握時間逾時將不予受理。

(一) 學校請進入系統後請選擇學校名稱，密碼預設為學校處務公告登入代碼。

(二) 非學教育機構(團體)，進入系統後請選擇名稱，密碼由鑄強國小另外提供。

(三) 非學型態之個人，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者，由該校協助報名；學籍設於縣政府，請逕與鑄強國小報名。

二、 請學校及非學教育機構(團體)統一指定承辦人一名，並於系統內登入相關聯絡資訊，以利報名審核作業之必要連絡。

三、 競賽員報名時間為 3 月 10 日至 17 日，附件上傳時間為 3 月 15 日至 17 日，請各參賽學校於指定時間內依規定辦理。

四、 因獎狀控管不容出錯，請務必確認參加學生及指導老師之姓名正確無誤，如係學校登錄疏失導致獎狀列印錯誤，由學校自行負責，承辦學校無修正獎狀之責。

五、 海星國小競賽報名事宜聯絡人：教務處楊筌傑主任，電話：8225407 轉 210。

東華附小競賽報名事宜聯絡人：教務處張慧娟主任，電話：8222344 轉 310。

陸、獎勵

一、 錄取特優、優等、甲等和乙等若干，名額由評審會議依現場決定。

二、 獲評定甲等以上學校，每校頒給團體獎狀 1 紙。

三、 讀者劇場：獲評定優等以上學校指導老師（每校至多 2 人），由本府核發獎狀予以獎勵。

四、 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工作績優者，由本府依規定辦理敘獎。

柒、出場序及報到

一、 各組競賽出場順序，原則上由電腦系統分北區、南區，以亂數產生，並於 110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7:30 前分別公告於「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屆時請各校自行留意競賽時間。

二、 各校應於排訂比賽時間之 30 分鐘以前，完成報到手續。

三、 參加競賽時，經 3 次唱名未到之學校，取消其比賽資格。

捌、競賽成績將於所有競賽項目結束後公告於「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抗議，應由領隊出具書面抗議書，詳述申訴抗議理由，向大會提出。抗議書統一限於各該組競賽成績公布後 20 分鐘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公布成績時將註明時間）。

玖、附則

一、 各組報名隊數如未達 3 隊者，該組競賽取消。

二、 本次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比賽報到當天應繳交同意書。

三、 本競賽各項活動（英語歌唱、讀者劇場等競賽）攝影後之母片由鑄強國小保管；各校如需

借閱，請逕洽鑄強國小教務處（聯絡電話：8223787 分機 43），依相關規定辦理借用手續並依排訂時間歸還。

四、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競賽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滾動調整防疫措施，並於賽前公告。

壹拾、經費來源：花蓮縣政府 110 年度預算（經費概算表如【附表】）。

壹拾壹、辦理本活動之本府業務承辦科人員及學校工作人員，得依規定辦理補休 1 天。

* 本授權書限由未成年之競賽員及其法定代理人簽署。

花蓮縣 110 年度英語讀者劇場競賽錄影錄音授權書

立書人：

茲因【請填入學生姓名】(以下稱「競賽員」)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0 日參與花蓮縣 110 年度英語讀者劇場競賽(以下稱「本活動」)，立書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現立書人謹此同意授權花蓮縣政府對競賽員參與本活動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並聲明如下：

- 一、立書人就競賽員在本活動所為之錄音/錄影內容，同意花蓮縣政府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
- 二、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競賽員：

學校單位：

指導老師：(簽名)

立書人：(簽名)

與競賽員關係：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 本授權書限由已成年之競賽員簽署，未成年之競賽員請簽署法定代理人版。

花蓮縣 110 年度英語讀者劇場競賽錄影錄音授權書

立書人：

茲因立書人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0 日參與花蓮縣 110 年度英語讀者劇場競賽(以下稱「本活動」)，立書人謹此同意授花蓮縣政府對立書人參與本活動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

並聲明如下：

- 一、立書人就競賽員在本活動所為之錄音/錄影內容，同意花蓮縣政府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
- 二、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 本授權書由參加英語讀者劇場競賽學校加填。

花蓮縣 110 年度英語讀者劇場競賽著作授權同意書

茲因【請填入學校名稱】參加「花蓮縣 110 年度英語讀者劇場競賽(以下簡稱本活動)」，

同意將參加本活動之相關作品無償授權花蓮縣政府利用，相關授權內容事項如下：

- 一、本授權之授權標的為參加本活動之相關作品，包含比賽劇本、影片及照片。
- 二、本授權無時間、地域及次數之限制，授權範圍如下：
 - (一) 花蓮縣政府得自行或委由他人於本活動現場進行攝影及錄影。
 - (二) 授權花蓮縣政府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 (三) 授權標的如有利用音樂、錄音著作者，由立授權書人負責取得為本授權利用之權利。
 - (四) 同意花蓮縣政府得將自行或委由他人拍攝之競賽照片或影片之光碟，提供予教學之用。
- 三、立授權書人擔保授權標的之著作人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立授權書人擔保有為本授權之權利，本授權絕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如有侵權情事或爭議時，概由立授權書人負責解決，並不得損及花蓮縣政府之權益。

立授權書人(學校代表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號碼：

地 址：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花蓮縣 110 年度英語讀者劇場競賽成績複查申請表

日期:110 年 4 月 10 日

學校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	個人組		
	團體組		
原公告成績	複查結果		備註

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簽名：

聯絡電話：

花蓮縣 110 年度英語讀者劇場競賽申訴書

申訴學校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申訴理由	
申訴依據	
評議結果	
送交時間	110 年 4 月 10 日上午 時 分 下

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簽名：

聯絡電話：